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關連交易 收購東方燕京60%股權

### 產權交易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接獲煙台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通知，確認本公司已經於東方燕京60%股權之掛牌出售中成功中標，並以代價人民幣1,013.70萬元受讓東方燕京60%股權的受讓資格。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訂立了產權交易合同。

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東方燕京60%股權，及東方燕京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此次收購將為本公司在未來的礦山工程設計和建設中降低礦山工程設計成本，為附屬礦山企業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礦山工程設計服務，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競爭力，同時解決因本公司礦山工程設計業務增多而不斷增加的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本次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就該項收購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及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披露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接獲煙台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通知，確認本公司已經於東方燕京60%股權之掛牌出售中成功中標，並以代價人民幣1,013.70萬元受讓東方燕京60%股權的受讓資格。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訂立了產權交易合同。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 訂約各方

出讓方：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受讓方：本公司

## 交易標的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山東招金同意將其持有的東方燕京60%股權轉讓給本公司，有關轉讓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權益負擔（包括任何擔保、質押或被採取強制性措施）。

## 交易方式

山東招金持有的東方燕京60%股權採用在煙台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公開掛牌方式，因煙台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只收集到一家建議受讓方（即本公司）的購買申請，山東招金決定透過與本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方式實施轉讓。

## 交易代價及支付條款

山東招金持有的東方燕京60%股權於煙台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掛牌價為人民幣1,013.70萬元，本公司最終以人民幣1,013.70萬元的代價受讓東方燕京60%的股權。

本次股權轉讓的對價全部以現金以一次性付款支付。根據煙台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先期支付的交易保證金為人民幣300萬元將自動轉為股權轉讓價款的一部分，本公司自產權交易合同訂立的5個工作日內將剩餘交易價款匯入煙台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在銀行開立的交易資金結算專戶，由煙台聯合產權交易中心負責將全部轉讓價款一次性支付給山東招金。山東招金將在取得產權交易憑證後5個工作日內協助和配合本公司辦理東方燕京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手續。

## 目標公司基本資料

東方燕京前身為北京東方燕京地質礦山設計院（原地質礦產部地質礦產設計院），設計院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七日成立，後經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性質變更為法人獨資有限公司，同時更名為北京東方燕京礦山工程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法定代表人為時文革先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萬元，其中山東招金出資人民幣180萬元，佔註冊資本60%及李宏先生出資人民幣120萬元，佔註冊資本40%。其經營範圍包括：工程設計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及銷售機械及電器設備。

東方燕京具有中國建設部頒發的冶金行業礦山工程主導工藝乙級工程設計資質，此外，東方燕京還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以礦山工程設計、工程諮詢、工程承包、設備開發、環保技術及技術培訓等為主要經營業務，目前已經完成黑色、有色、黃金、建材等大中小型項目設計數百項，並於近兩年參與了本公司多個項目的技改工程、堅井設計和可研設計等其他項目，在行業內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譽。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目標公司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淨額	<b>-4,989,437.71</b>	-1,684,675.94
除稅後溢利淨額	<b>-4,971,017.97</b>	-1,615,455.38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數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544,817.88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除稅後溢利淨額為人民幣1,174,135.43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74,606.83元。

## 完成

產權交易合同於本公司與山東招金正式簽字，並經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審核鑒章後生效。待最終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完成後，東方燕京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產權交易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公司近幾年的擴張，礦山工程設計業務需求不斷增加，通過此次收購將對本公司產生正面影響：

- (1) 完善本公司產業鏈，充分發揮上下游協同效應。此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一家擁有礦山設計、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的完整產業鏈的上市公司，充分發揮上下游協同效應。
- (2) 提高本公司整體競爭實力。此次收購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礦山工程設計和建設，降低礦山工程設計成本，便於本公司的統一管理，為附屬礦山企業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礦山工程設計服務，還可通過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不斷壯大自身業務能力，打造國內外一流礦山設計公司，為本公司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和成長空間。
- (3) 減少關連交易。隨著本公司規模的不斷壯大，本公司對礦山工程設計的需求也在逐年增加，此次收購可以解決本公司因礦山設計而不斷增加的關連交易，促進本公司規範健康發展。

綜上，本公司管理層經過綜合分析認為收購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且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合同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以摘牌價格為交易的最終對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本次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就該項股權收購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及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披露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批准了本次收購，且概無董事於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翁占斌先生及董事路東尚先生因身為山東招金的管理人員，已於為批准收購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收購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該產權交易合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合同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各方之資料

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東方燕京」或「目標公司」	指	北京東方燕京礦山工程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山東招金就股權轉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東方燕京60%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

中國招遠，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路東尚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吳壹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

\* 僅供識別